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0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2014年1月28日,河北省魏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在北京市签署了《河北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河北省魏县人民政府确定桑德环境为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及运营维护的承担人,授予桑德环境在河北省魏县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魏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许可业务。本公告所述事项为该项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特许经营协议所属魏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尚需要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开工建设时间具体时间;由于特许经营协议履约需要较长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立项报批等相关手续,本协议执行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4、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桑德环境在河北省魏县依法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设立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公司也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月28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河北省魏县人民政府(以下称"魏县政府")在北京市签署了《河北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魏县政府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拥有及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魏县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魏县政府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河北省魏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系魏县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采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国际上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项目总设计规模为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800吨,项目预计总投资4亿元人民币左右(最终投资额及规模以政府立项批复为准),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项目先期开工建设一期工程,一期建设规模为400吨/天,一期工程预计投资2亿元人民币左右,由桑德环境在魏县设立项目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宜。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魏县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魏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即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魏县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魏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将在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河北省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卢健(县长);

法定地址:河北省魏县魏州东路68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64,638.4776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魏县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魏县政府授予公司在魏县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及维护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2)处理魏县境内的全部生活垃圾;

(3)向魏县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其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

(4)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周年(不含建设期),自魏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依约在魏县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在本协议生效后,开展可研、环评等立项工作,实施项目的可研、环评、施工设计等文件编制并报政府有权部门审批;

(2)对本项目的建设应依据已获批准的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保证建设工程符合适用法律和特许协议所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3)依特许协议约定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

(4)项目运营所生产的电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足额并网;

(5)有义务接受魏县政府以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6)项目竣工后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7)从项目商业运行日起,项目公司应在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接收的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约定的质量标准;

(8)未经魏县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在对生活垃圾处理中,如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标准而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由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魏县政府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协助桑德环境及其在魏县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可研、环评、项目核准等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2)保证乙方享受国家、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甲方所规定的招商引资、市政环保、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垃圾焚烧发电等优惠政策。;

(3)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

(4)在本项目调试期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垃圾;

(5) 按本特许协议约定保证垃圾处理的供给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费;

(6)协助项目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

(7)协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和河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发电上网并收购电量;

(8)将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9)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对本项目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与维护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项目公司将向甲方无偿移交本项目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若双方对于特许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对魏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公司树立固废项目区域示范效应。

本公司取得魏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由魏县政府财政支付,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魏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公司有权依约要求对垃圾处理补贴价格进行调整。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特许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由桑德环境在河北省魏县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同时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0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9,553,379股,占公司总股本646,384,776股的44.80%)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2月3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桑德集团向该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3年12月31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截止2014年1月28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28,7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5%。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0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钢先生历年来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承诺并公告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原公告详见2008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在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

1、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之规定,由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原公告详见2010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在本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

1、继续遵守并履行1999年9月30日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于该合同项下许可给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所使用的商标,保证不将其许可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使用。

2、若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将来在云南省大理州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域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业务,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新大陆集团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新大陆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若因双方的业务发展导致新大陆集团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时,新大陆集团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新大陆集团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继续履行公司与新大陆集团于1999年9月所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

5、作为控股股东,将不指使公司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下同);将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原公告详见2010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钢先生在本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

1、若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将来在云南省大理州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域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行使相关的股东权利,促使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新大陆集团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新大陆集团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独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其独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若因业务发展,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独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将行使相关的股东权利,使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独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该等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该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就该等损失对公司予以赔偿。

5、作为实际控制人,其将不指使公司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下同);其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新大陆之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促使公司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6、作为董事长,其将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滨世纪花园"项目。

(原公告详见2010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本公司近三年(2012-201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3、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4、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原公告详见2012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0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新大陆集团近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解除股权质押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本公司股权质押解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原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刊登日期
2013.7.23	2014.1.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	0.78%	2013.7.30
2013.6.26	2014.1.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560	1.09%	2013.7.2

另因办理贷款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1.27	2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5	1.64%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5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2.46%。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0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一项二维码解码芯片技术的美国发明专利证书"BARCODE DECODING CHIP"(专利编号:US 8,596,538 B2)

截至目前,公司在条码方面,已经获得17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0项(包含4项美国发明专利)。另有35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包含5项欧盟发明专利,2项美国发明专利)。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条码核心技术的研发,重视条码核心技术、核心部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公司的条码产业发展战略和条码技术发展状况,有针对性进行公司的专利布局,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并为公司的条码产业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于2014年1月24日前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沁园公司3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205.88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沁园公司债权(1,190.97万元人民币)共计1,396.85万元为基价,公开挂牌转让沁园公司30%的股权及债权。本次交易将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4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化股份")本次拟将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在重庆联合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沁园公司股权及债权能否以挂牌价格转让且何时能够完成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9年10月,为保障酒精原材料供应、控制采购成本,增资收购沁园公司30%的股权。自2012年以来,国内白酒行业持续低迷,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沁园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公司计划转让所持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经沁园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北化股份对外转让其依法持有的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本着就近原则,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转让所持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

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拟以沁园公司3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205.88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沁园公司债权(1,190.97万元人民币)共计1,396.85万元为基价,公开挂牌转让沁园公司30%的股权及债权,本次交易将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该部分股权及债权能否以挂牌价格转让且何时能够完成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

2、沁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28,571,429.60元

法定代表人:熊仕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酒精(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及其附属产品(二氧化碳、环保水处理剂、腐酸生物肥料、酒糟、淀粉、混合醇)。对木薯、玉米、本企业生产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营业期限:2005年1月11日至长期

3、沁园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北化股份	8,571,429.6	30
张雪莉	5,250,000	18.375
张旭华	5,000,000	17.5
彭树新	4,500,000	15.75
岳峰	3,000,000	10.5
高正水	2,250,000	7.875
合计	28,571,429.6	100

4、沁园公司财务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沁园公司2013年1-12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300001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沁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或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或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3,881,864.49	46,268,359.02
负债合计	33,327,311.69	35,292,81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552.80	10,975,540.15
营业收入	25,624,542.20	110,792,473.62
营业利润	-10,271,752.91	-318,430.39
利润总额	-10,420,987.35	355,234.81
净利润	-10,420,987.35	355,234.81
应收账款	16,162.20	405,59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710.34	5,772,815.87

5、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038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沁园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88.18万元,评估价值为4,018.98万元,增值额为630.80万元,增值率为18.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332.73万元,评估价值为3,332.7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4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6.25万元,增值额为630.80万元,增值率为1,137.60%。

本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沁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6.25万元,对应30%股权价值为205.8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

6、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公司享有沁园公司债权1,190.97万元,该项债权系公司根据交易合同向沁园公司支付酒精预付款所致,该项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其他事项说明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公司转让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沁园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沁园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定价依据及出资方式

公司将通过重庆联合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转让所持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挂牌价格拟以沁园公司本次评估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30%股权评估值205.88万元及债权1,190.97共计1,396.85万元为基价。挂牌期满,经受让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五、涉及资产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完成后,沁园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沁园公司现有员工按照"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沁园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沁园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协议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六、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清理,在资产细分的基础上拟处置部分低效资产。本次公开挂牌交易转让所持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股权及债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中介机构意见

针对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事项,公司聘请天健兴业对沁园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前所述)。

此外,公司聘请了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事项提供了法律服务,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为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方的主体资格合法、已依法通过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转让方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转让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并进行了核查,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转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是基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300001号)的审计结果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038号)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出售参股公司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沁园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4、沁园公司评估报告;

5、法律意见书;

6、沁园公司财务报表;

7、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4-008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4-01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加陈汉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外,独立董事李国宾、袁永军、洪瑜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4年2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69158330)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会务联系

联系人:罗叶兰、石蔚

电话:021-69158331

传真:021-69158330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2楼证券部

邮编:201801

五、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明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授权范围:

序号	所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增加陈汉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0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五家下属单船公司作为买方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卖方于2014年1月28日签署了造船协议,约定由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家下属单船公司分别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五艘集装箱货船,五艘船的总船价为434,500,000美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经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 年 12 月 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资产管理")的五家下属单船公司作为买方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贸易")和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造船")作为卖方于2014年1月28日分别签署了造船协议